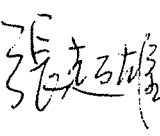


2012年11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
工黨立法會議員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
第37A條提出的議案

編號	動議人	議案措詞
0001		有研究指出，長者每月需要最少 3,000 元才可應付基本生活開支，本委員會認為建議的「長者生活津貼」每月只得 2,200 元，根本不足以讓貧窮長者脫貧，未能達致政府聲稱的扶貧目的。

2012年11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
工黨立法會議員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
第37A條提出的議案

編號	動議人	議案措詞
0002	張超雄	本委員會認為，現時已有綜援制度扶助貧窮長者，沒有需要另設一層長者福利；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放寬長者申請綜援的資格，包括提高資產審查上限，以及容許與家人同住長者以獨立身分申請綜援。

2012年11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
工黨立法會議員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
第37A條提出的議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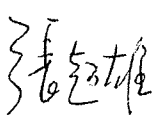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動議人	議案措詞
0003	張超雄	本委員會認為，即使設立資產審查，單靠每年稅收亦無法支付人口老化高峰期的退休保障開支；本委員會促請政府以民間團體提出的「全民養老金」方案為藍本，在五年內落實由勞資官三方供款、具有預先儲蓄元素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，並在過渡期間提高高齡津貼至每月2,200元。

張超雄議員於
2012年11月13日
撤回此議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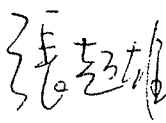
2012年11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
工黨立法會議員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
第37A條提出的議案

編號	動議人	議案措詞
0004	張超雄	本會認為，政府一方面提醒自動轉換安排準受惠人，如入息或資產超過限額便應即時申報，另一方面又指除非主動申報超過入息或資產上限，否則準受惠人一律會被視為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，將會令長者感到訊息混亂，無所適從。

2012年11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
工黨立法會議員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
第37A條提出的議案

編號	動議人	議案措詞
0005		政府未能清楚說明，如準受惠人明知超過入息或資產上限，但沒有主動向社署申報，是否需要負上刑事責任，本會對此深表遺憾。

2012年11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
工黨立法會議員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
第37A條提出的議案

編號	動議人	議案措詞
0006		鑒於部分長者可能會轉移其資產，以符合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的資產審查，或會令不法份子或金融機構有機可乘；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，防止長者受騙，蒙受損失。

2012年11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
工黨立法會議員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
第37A條提出的議案

編號	動議人	議案措詞
0007	張超雄	本委員會認為，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的生效日期，應倣效2009年多個公務員職系薪級表加設薪點的做法，追溯至2012年10月1日。

2012年11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
工黨立法會議員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
第37A條提出的議案

編號	動議人	議案措詞
0008	張超雄	本委員會認為，如政府拒絕提前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的生效日期，應向合資格長者發放一次過的「特惠補貼金」，以補貼長者的需要。